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敏敏、股东戴冬雅分别持有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666,496股、5,2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56%、1.4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郑敏敏、戴冬雅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从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期间，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16,624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3895%）、1,3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3574%），郑敏敏和戴冬雅减持数量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主体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郑敏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5,666,496股
持股比例	1.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666,496股

股东名称	戴冬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股东
持股数量	5,200,000股
持股比例	1.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郑敏敏	5,666,496	1.56%	戴冬雅与郑敏敏为母子关系。
	戴冬雅	5,200,000	1.43%	戴冬雅与郑敏敏为母子关系。
	合计	10,866,496	2.9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郑敏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16,62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89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16,62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16,62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戴冬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57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董事、总经理郑敏敏承诺

郑敏敏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四、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五、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六、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股东戴冬雅承诺

戴冬雅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在郑敏敏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郑敏敏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郑敏敏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四、在郑敏敏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五、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公司股东郑敏敏、戴冬雅承诺

“一、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信息披露：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主体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的数量和价格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6-00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新经济股权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上融”）为出资主体，拟出资9,000万元与专业机构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璞创投”）合作，合资成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苏州睿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睿存基金”），该基金总的认缴出资额为17,300万元，投资后，宁波上融在苏州睿存基金的出资占比为52.02%。

苏州睿存基金的投资方向和领域为：主要为半导体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等硬科技领域，亦可投资主要投向为半导体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等硬科技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的投资金额、估值以及条款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投资决策为准。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属于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经济产业投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合作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HNW83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年4月8日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9幢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海涛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兰璞创投是一家国内知名股权投资机构，旗下拥有多支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专注于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领域企业的股权投资，发掘优质项目，在项目发展初期进行投资，帮助投资企业快速成长。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兰璞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备案编号：P1067353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李海涛	90%	2,250
朱克学	10%	250
合计	100%	2,500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兰璞创投已与公司合作成立了苏州璞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挚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晶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璞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璞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璞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沃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存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嵩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璞创投作为管理人管理上述私募基金外，兰璞创投与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与专业机构合资成立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苏州睿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0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苏州工业园区芯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王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杨松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合计	–	–	17,300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9幢301室

基金备案情况：本次拟投资的基金还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期限

本基金的经营期限为7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投资期（自第一笔投资款转入本基金账户之日起计）为4年，退出期（自投资期满之日起计）为3年。基金经营期限届满后，若投资项目尚未完全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以延长2年（“延长期”）；基金延长期届满后，经合伙人会议代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表决通过，经营期限可以再次延长。

2、出资进度

各合伙人对本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在本基金拟投标的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之后3日内按照基金管理人签发的书面《出资通知书》要求出资。

3、退出机制

除非发生当然退伙或协议约定可以退伙的情形，原则上在基金解散之前，任何合伙人不得退伙或提出提前收回实缴资本的要求，否则合伙人违约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基金的全部损失。

4、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

苏州睿存基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管理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对苏州睿存基金的运作进行管理。

苏州睿存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为3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担任，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委员，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委员。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通过调查分析，负责将项目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分配时点、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本基金发展的事项形成书面报告并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作出相应决策或者建议，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和参考的依据。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对于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需要由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6、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6.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委派、撤换执行合伙事务代表；

（2）依法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提名承办本基金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5）基金清算时，参与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6.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不得以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2）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相竞争的业务，但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所投的项目与本基金的所投的项目相同或属于同行业的，不视为违反本项义务；

（3）未经合伙人会议通过，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基金进行交易，但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取得的利润分配不受此限；

（4）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对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6.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2）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3）有权了解基金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查阅基金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4）依法请求召开、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依法转让其对本基金出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

（6）依法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竞争的业务；

（7）依法并根据本协议约定与本基金进行交易；

（8）在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9）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基金收益的分配权；

（10）基金清算时，参与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11）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6.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不得从事可能损害本基金利益的活动；

（2）对本基金的债务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3）对本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及与经营有关事宜予以保密；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7、业绩报酬

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投资项目所取得的各种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分红、项目处置现金收入、利息、各种费用返还、滞纳金、罚息等现金收入），扣除按本协议规定和实缴出资三分之二及以上合伙人同意支付的基金费用后的余额，按以下规定分配：

（1）按全体合伙人截止到该分配金额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其实缴出资，直至各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如有剩余，按全体合伙人截止到该分配金额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1）项所述每一笔实缴出资额实现单利8%/年的平均投资净收益率（各期实缴出资的收益分别从合伙人各期实际缴付出资之日（含）起算至该分配时点（不含）止，具体计算方式为：该合伙人每一笔实缴出资金额×8%×实际出资天数÷365）；

（3）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按下述方式进行分配：（a）80%归于全体合伙人，并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b）20%归于普通合伙人。

基金分配按照“收益即分配”、“按季支付”原则进行，基金收到可分配资金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分配时间通常不应晚于基金获得项目投资收入所在财政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基金的其他现金收入应与最接近的未来项目投资收入一起进行分配。

8、管理费

各方确认，本基金自设立后，管理人在投资期按基金实缴总额的2%/年收取管理费（含增值税），退出期不收取管理费。

9、合伙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基金管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合伙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基金中任职。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投资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且继续聚焦于半导体、新材料等重点投资方向；新经济股权投资板块的持续拓展对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新业务培育均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在切实保障主业经营及投资现金流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对抵御单一产业周期波动风险、提升综合竞争力继续构建重要支撑。

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把握投资风险，优化投资配置，助力产业提质转型升级，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拟投资标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存在被投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影响现金流回款而延期等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严控聚焦于半导体材料等投资方向范围，并就股权投资风险管控配套建立相应具体管理流程制度细则。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管控机制要求，加强专业研判和投资决策，以及股权项目投资相关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本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充分把握标的项目整体发展情形，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苏州睿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因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关于与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2024）粤0311民初894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公司近日收到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4）粤0311民初8945号《民事判决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八百零三条、第八百零四条、第八百零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1,014.01万元及利息（以11,014.01万元为基数，从2024年8月20日起，按2024年8月的一年期LPR标准，计算至公司实际清偿之日止）；

2、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桩赶工费661.74万元；

3、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汇票贴现手续费822.22万元；

4、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疫情停工期间管理人员窝工费31.78万元、劳务人员窝工费200.07万元、防疫措施费38.84万元、住宿费71.93万元、伙食费39.06万元；

5、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工期延误期间管理人员窝工费665.44万元、伙食费72.84万元；

6、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利息3,768.20万元；

7、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8、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公司水电费664.34万元；

9、驳回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本诉请求；

10、驳回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反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及被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181.79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1月20日为32.60万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1、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90.89万元及支付利息（截至2023年12月13日止，利息为20.51万元；从2023年12月14日起，以90.89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90.89万元及支付利息（从2023年8月14日起，以90.89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一：杨静斋；被告二：杨国华；被告三：贾磊； 第三人：青海明泉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明泉公司”）	1、判令杨静斋在其认缴未出资的1,8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2019）川0107民初4314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明泉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暂计共85.94万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判令杨国华在其认缴未出资的3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2019）川0107民初4314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明泉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暂计共85.94万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判令贾磊在其未实缴出资阶段以的150万元股权范围内对杨国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一审已判决：1、杨静斋在未出资的1,8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19）川0107民初4314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明泉公司未能向原告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杨国华在未出资的3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19）川0107民初4314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明泉公司未能向原告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永安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尾款192.25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10.51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已调解：1、被告确认欠付原告货款125万元，上述款项被告于2026年1月31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完毕；2、若被告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原告有权就剩余未支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3、双方就此事再无债权债务纠纷。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196.61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7月2日为23.44万元；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1、被告一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166.61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被告一：昆明耀龙供用电有限公司经开区调试试验分公司；被告二：昆明耀龙供用电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147.78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已调解：1、被告一、被告二于2025年11月30日前将147.78万元货款支付给原告；2、若被告一、被告二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就全部未支付款项一并即时向法院申请执行，且被告一、被告二除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外，还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万元；3、原告自愿放弃其余请求。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48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迟延支付违约金，暂计至2025年9月25日为17.22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程序中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西资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黄坚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93.8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25年8月14日为11.92万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4.37万元；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1、被告一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款项93.8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被告一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4.37万元；3、被告二对上述判决第1、2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多支付的设计费277.99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因被告保全财产而额外支付的逾期加倍履行利息5.24万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因被告保全财产而额外支付的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4.16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等。	一审程序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可在法定期限内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判决最终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及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1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新站区华昇路128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799,0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799,0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36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36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志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朱祥芝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88,785	99.9741	6,185	0.0155	4,127	0.010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61,300	97.2250	6,185	1.6644	4,127	1.11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一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席彤彤、杨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进	是	8,350,000	26.92%	1.63%	否	否	2026年1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成都鹏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8,350,000	26.92%	1.63%	/	/	/	/	/	/

刘进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